**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

项目编号：兵2025-054-01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2025年南山新校区安全保卫设施一、二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石河子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327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260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_Toc3049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67 -](#_Toc1647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69 -](#_Toc19305)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80 -](#_Toc163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8 -](#_Toc189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2025年南山新校区安全保卫设施一、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兵2025-054-01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2025年南山新校区安全保卫设施一、二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355.5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355.5万元

6.采购需求：石河子大学2025年南山新校区安全保卫设施一、二期建设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

地址：新疆石河子北四路221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7767622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马洁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77676227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2.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 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视频云存储 |
| 2.6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  地点： 。 |
| 9.5 | 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  地点： 。 |
| 12.1 | 询问 | 1.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  2.时间要求：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异议或询问的将不予受理。）。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70000.00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0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兵2025-043 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22 | 实物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 ，  递交地点：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23.1 | 演示 |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 25.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30.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0.2  30.3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10%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4.5 | 中标后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35.1 | 质疑 | 递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776762279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8%收取。  3.收取时间：核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4.收取方式：银行电汇  5.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
| 41.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 |
| 42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石河子大学2025年南山新校区安全保卫设施一、二期建设项目 | **工业** | |
| 43.5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 |
| 47.1 |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4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
| 注意事项 | 1、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6、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费用承担**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演示**

23.1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开标会议**

24.1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中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质疑答复**

3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无效投标**

39.1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废标**

40.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其他**

####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适用法律**

4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解释权**

50.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进口\国产 |
| 1 | 石河子大学2025年南山新校区安全保卫设施一、二期建设项目 | 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 台 | 400 | 国产 |
| 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150 | 国产 |
| 筒型摄像机 | 台 | 50 | 国产 |
| 半球摄像机 | 台 | 50 | 国产 |
| 多目全景摄像机 | 台 | 10 | 国产 |
| 双目球型摄像机 | 台 | 20 | 国产 |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台 | 40 | 国产 |
| 一体机 | 台 | 10 | 国产 |
| 周界安全探测设备 | 台 | 6 | 国产 |
| 视频云存储 | 套 | 4 | 国产 |
| 智能视频压缩设备 | 台 | 1 | 国产 |
| LCD拼接显示单元 | 台 | 4 | 国产 |
| 分布式解码显示单元 | 套 | 1 | 国产 |
| 拼接控制器 | 套 | 1 | 国产 |
| 智能监控箱 | 套 | 1 | 国产 |
| 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 | 台 | 2 | 国产 |
| 视频会议MCU | 套 | 1 | 国产 |
| 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终端 | 套 | 1 | 国产 |
| 值班室视频会议终端 | 套 | 2 | 国产 |
| 精密空调（此项为强制节能产品） | 台 | 2 | 国产 |
| 网络接入交换机 | 台 | 25 | 国产 |
| 网络汇聚交换机 | 台 | 2 | 国产 |
| 校时设备 | 台 | 1 | 国产 |
| 计算机（此项为强制节能产品） | 台 | 4 | 国产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50%，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售后服务：提供安装和使用培训（至少2次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一名工程师驻场时间不少于90天。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每年至少4次运维，每次必须提供运维单据。

## 三、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进口\国产 |
| 1 | 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 | 1、≥400万像素≥1/1.8英寸图像传感器；分辨率≥2688×1520@30fps；光圈≥1.0；  ▲2、内置 CPU/GPU/NPU一体化芯片；最低彩色照度：≤0.0003Lux；支持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AI-ISP图像质量提升算法；（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3、主要接口：≥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对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内存卡接口，内置拾音器，拾音距离≥15米；暖光补光距离≥80米；  4、摄像机支持宽动态设置选项和宽动态条纹抑制选项，支持宽动态功能和宽动态条纹抑制功能，支持在 WEB浏览器下，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5、支持对符合 GB/T28181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  6、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5℃~70℃；工作湿度：5%RH~95%RH；电源供应:DC12V±30%/POE； | 台 | 400 | 国产 |
| 2 | 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 7、≥400万像素，≥1/2.7英寸图像传感器；分辨率≥2688×1520@30fps；光圈≥F1.6，摄像机镜头与补光灯采用独立舱体；  8、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支持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自动开启图像质量提升算法，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9、支持行为分析算法，算法类型≥10种；可同时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200 张人脸图片进行检测，并进行抓拍及人脸目标跟踪；水平分辨力≥1500TVL；在WEB 浏览器下，支持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10、主要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TF卡接口，≥1个 RS485 输出接口，≥1个复位按钮，内置扬声器，≥2个拾音器；≥4颗补光灯，支持红外和暖光补光，可手动或自动调节补光功率，补光距离≥150 米；  11、符合国标GB／T28181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12、工作温度：-45℃~70℃；工作湿度:5%RH~95%RH；电源供应:DC12V±30%/POE，防护等级：≥IP67； | 台 | 150 | 国产 |
| 3 | 筒型摄像机 | 13、≥400万像素，具备人脸抓拍功能；内置CPU/GPU/NPU一体化芯片和AI算法,支持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自动开启图像质量提升算法  14、采用≤1/1.8英寸图像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水平分辨力：≥1500TVL；电动变焦，焦距覆盖范围 2.7~13.5mm；  ▲15、支持对出现在监测场景内的人脸图片进行检验，支持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同时混合检测抓拍，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同时支持抓拍全景大图并上传智能服务器，可同时检测出在视频图像中的≥300个目标；（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16、智能行为分析：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发送邮件、短信、即时通讯消息等，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17、支持目标过滤，仅对穿行检测线段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等目标，进行分类抓拍，并进行告警上传及联 动报警输出；  18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查询及导出功能；支持记录报警、异常、操作、信息 4 种类型的日志信息；  19、主要接口:≥1个RJ45 10M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内置光口模块，≥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3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TF卡接口，≥1个RS485 输出接口，≥1个扬声器，≥2个拾音器，拾音距离≥20米；  20、≥4颗补光灯，支持红外、白光、暖光、混合补光等多种补光模式，支持手动或自动调节补光，调节范围 1-1000，补光距离≥150米；  21、内置加热模块，支持去除前玻璃罩冰雪和雾气；工作温度：-45℃~70℃；工作湿度:5%RH~95%RH，上盖设计支持防水，以减少雨水堆积；电源供应：DC12V 或 DC24V/AV24V；防护等级:≥IP67；  22、接入标准：支持 GB/T28181，ONVIF，支持 GA1400； | 台 | 50 | 国产 |
| 4 | 半球摄像机 | 23、具备人脸抓拍功能；分辨率≥2688×1520@30fps；水平分辨力≥1500TVL；电动变焦：2.8~12mm；  24、≥1/1.8 英寸图像传感器，内置≥1 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1 个 RJ45 网口，≥1 个 RS485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2 路告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TF卡接口；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Lux；  25、内置≥1颗GPU芯片，支持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内存卡断网缓存补录，支持运动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可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目标分类检测布防，避免环境中复杂因素引起的误报警，支持声光联动告警，触发告警规则时，可联动警戒灯闪烁和语音警戒，内置≥12 条告警语音，支持自主导入告警语音，适应不同场景布防监控，有效起到警示作用；支持对出现在监测场景内的人脸图片进行检验，支持在同一场景中  ▲26、同时抓拍人数≥40张；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大图和影像小图关联存储；支持多种包括但不限于IPSAN、ISCSI 等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存储方式可设置为本地储存或云储存；（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27、支持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测画面可90旋转并自动调整；  28、支持两路 GB/T28181 注册到两个智能管理主机使用；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支持从设备存储介质中直接拷贝或下载的视频数据，具有解码秘钥的用户才能正常播放；  29、红外补光：补光距离≥30米；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人脸进行检测并抓拍；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查询及导出功能；  30、防暴等级：≥IK10,防护等级：≥IP67；供电方式：DC12V(±25%)/ AC24V±25%、POE (IEEE802.3af)； | 台 | 50 | 国产 |
| 5 | 多目全景摄像机 | 31、全景摄像机分辨率≥3680×1656，细节摄像机分辨率≥2688×1520；摄像机内置≥3个镜头，可输出≥1路全景视频图像和≥1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2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1个镜头；  32、全景视频图像传感器≥1/1.8英寸，光圈≥F1.0；≥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图像传感器≥1/1.8英寸，≥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细节相机支持≥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240mm；  33、全景相机和细节相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细节相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全景相机可进行垂直旋转，调节范围 0～30°，可设置≥3000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34、支持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2 颗 GPU 芯片，可将全景相机输出的≥2个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显示，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200°，垂直视场角≥85°； （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35、摄像机检测和识别人脸、非机动车、机动车等检测距离≥50米，并进行图片抓拍，可在客户端显示人脸、非机动、机动车等相关属性信息；支持目标自动过滤，并支持报警上传及联动报警输出；  36、摄像机通过外接扬声器进行语音播放，并支持设置智能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声音报警、白光闪烁报警；  37、支持全景相机和细节相机自动或手动标定，可进行全景相机画面与特写相机画面中所有坐标数据的关联，自动标定时间≤10s，标定坐标数量≥9个；  38、在WEB客户端下，摄像机应支持跟踪抓拍功能，当全景相机的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被触发后，可联动细节相机对触发报警事件的目标进行跟踪及抓拍，并在 WEB 客户端显示目标属性信息；跟踪目标类型、目标跟踪时间、镜头变倍倍数可设置；  39、具有≥6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外壳防护等级≥IP67，防暴等级：≥IK10；支持在-45°C~75°C温度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 台 | 10 | 国产 |
| 6 | 双目球型摄像机 | 1. 全景和细节相机视频分辨率≥2688×1520@30fps；水平分辨力≥1500TVL；光学变倍≥25倍；图像传感器：全景相机≥1/1.8英寸，细节相机≥1/2.8英寸；内置≥1个扬声器、≥1个TF卡卡槽，≥1个RJ45网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1对报警输入/输出，≥1路RS485接口；   41、全景相机：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细节相机：彩色≤0.001 Lux 黑白≤0.0001 Lux；内置≥2 颗 GPU 芯片；  42、支持运动检测；遮挡检测；声音检测；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支持内存卡断网缓存补录，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对进入监测指定区域内出现的物体进行分类抓拍，支持告警上报中心及联动报警输出；  ▲43、支持对出现在监测场景内的进行检验，全景相机支持在同一场景中同时抓拍人数≥100 张，细节相机支持在同一场景中同时抓拍人数≥7 张，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影像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大图和影像小图关联存储；支持对设定的区域内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进行分类跟踪，支持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同时进行自动变倍； （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44、支持内置扬声器播放语音，可支持设置智能行为分析出发后联 动声音报警和白光灯闪烁报警；细节相机水平最大速度≥200°/s ，垂直速度≥150°/s；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在人员密度检测模式下，对指定不规则区域内人数进行统计，同时将人数数据上报到平台；  45、红外补光距离≥150 米，白光补光距离≥30 米；防护等级：≥ IP67；供电方式：DC12V(±25%)、POE (IEEE802.3af)； | 台 | 20 | 国产 |
| 7 | 全结构化摄像机 | 46、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8GB 存储芯片；内置加密芯片；全景相机像素≥400 万，≥1/1.8图像传感器；焦距≥4mm；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47、全景摄像机分辨率：≥2688\*1520@30FPS，水平分辨力：≥1400TVL；宽动态范围：120dB；全景摄像机支持电动调节，调节范围≥0~15°；白光补光距离≥15 米；  48、细节摄相机像素≥400 万，≥1/1.8图像传感器，电动变焦，焦距：13~52mm，细节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细节相机分辨率≥2688\*1520@30FPS；水平分辨力≥1400TVL；水平调节范围 0~250°，垂直调节范围-20~90°；宽动态范围：120dB；红外补光距离≥100 米；  ▲49、支持 WiFi 嗅探，支持北斗定位；全景相机和细节相机可对经过视频画面中设定区域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进行图片抓拍，支持对视频画面中出现的人脸和车牌进行图片抓拍，支持对抓拍的人体和人脸照片进行关联显示；支持人脸 抓拍≥100 张并发检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支持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抓拍和属性提取；（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50、接口特性：≥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个 100M/1000M SFP 光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告警输入，≥1 路告警输出，≥1 路 RS485 串口；支持两个智能服务器注册使用，支持两路 GA/T1400 协议配置 注册到平台；  51、供电方式：DC24（±25%）、AC24±25%；温度：-40℃~70℃；工作湿度:5%RH~95%RH；防护等级：≥IP66； | 台 | 40 | 国产 |
| 8 | 一体机 | 52、一体机像素：≥500万；靶面尺寸：≥1/1.8 英寸；雷达工作频段为 79GHz~81GHz；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黑白：≤0.0001Lux；分辨率: ≥2880\*1620,帧率：≥50fps；  53、车辆识别：支持≥200 种车辆品牌识别，支持≥10种车身颜色识别，支持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目标捕获抓拍；目标实时速度显示；支持 GA1400 视图库；  ▲54、支持同时检测≥12个车道内的车辆并对其进行跟踪，同时对≥200个目标进行持续跟踪，可探测距离≥200m 处的车辆，并对其进行跟踪，支持同时设置≥4个车道组；可识别蓝牌、黄牌、黑牌、白牌、绿牌、黄绿双色、渐变绿等 车牌；可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电瓶车、自行车）进行检测，并可在抓拍照片上叠加对应的类型；（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55、一体机外壳具有防止雨水遮挡的功能，支持插入内存卡，内置≥1 颗温度传感器；内置硬件复位按键，通过复位按键可恢复设备至默认 IP 地址和登录密码；  56、≥4 颗暖光补光灯、≥1个水平仪，具有≥1 个 RJ45 接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1个 RS485 接口、≥1 个电源接口、≥1 个复位键按钮；设备支持宽幅电压，可在DC9V~DC48V 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工作温度：-45℃~85℃；工作湿度:5%RH~95%RH；防护等级：≥IP67； | 台 | 10 | 国产 |
| 9 | 周界安全探测设备 | 57、探测距离：≥150m；人员目标探测准确率≥99%，误报率≤1%；报警响应时间≤1s；支持多目标探测能力：≥30 个移动人员目标 ；  58、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的所在位置；支持在平台上显示探测的人员或目标的触发报警时间、图标、运动轨迹、目标类型、目标距离等信息；  59、支持距离设备 1m 处报警声级≥100dB（A），150m 处的报警声级应≥50dB（A），60、可通过业务平台自定义设置报警区域，并可录制报警前 2s 的视频录像；可对进入设定报警区域内的移动人员或车辆目标进行探测，支持显示和记录人员或车辆的移动轨迹，生成相应录像，支持在管理平台弹窗视频监控画面和报警录像画面；  61、管理平台可根据不同的移动目标进入的报警区域给出不同级别的报警提示；  62、设备支持通过业务平台对用户登录、防区操作、布/撤防等操作日志进行查询，可通过业务平台对报警日志进行查询，报警日志 内容包含报警时间，报警防区 IP、报警录像、报警处理信息等，并支持导出报警录像；  63、支持将开关量类型的振动传感器接入设备，当振动传感器被 触发时，可用过业务平台给出报警提示；支持设备箱防拆开关被触发后，可通过业务平台给出报警提示；  ▲64、一体化集成式，插电即用；内置镜头数量≥2个，近焦≥4mm, 远焦≥12mm；具有≥4 个 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个 RS232 接 口、≥1个光纤输入接口、≥1 个光纤输出接口；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5%RH~95%RH；防护等级：≥IP66；（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 台 | 6 | 国产 |
| 10 | 视频云存储 | 65、采用 64 位多核处理器：CPU≥1颗，线程数≥8，主频≥3.0GHZ，内存容量≥32GB；系统盘≥128GB SSD；≥2个 PCI-E4.0 插槽；≥4个 2.5Gb以太网接口，≥4个万兆以太网接口；  66、盘位数：≥100，电源模块≥2 个；电池模块≥2个；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  67、支持跨资源池迁移，迁移后新的录像文件存入新资源池，原资源池中的空间可释放；一套云存储系统可以给多套视频监控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服务；  68、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流直存的方式存储，以 Onvif、GB/T28181、RTSP、PSIA 等媒体流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  69、支持数据冗余保护，如纠删、多副本、RAID 等方式；在元数据节点全部损坏的情况下，从已有的存储节点中恢复系统元数据；支持在所有管理节点都宕机、存储节点批量故障的情况下，允许多设备、多硬盘故障，业务可持续进行；  70、支持直接查看操作系统、软件的版本号。支持查看存储系统中各个存储节点、业务模块、存储资源的在线状态以及告警信息。支持查看每一个前端摄像机的实时读写情况、告警信息等；支持存储系统拓扑功能，实时显示节点链路间的流量，并支持区分不同压力下的链路情况；  71、云存储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数据保险箱支持cache 持久化， SSD 寿命监测、磁盘S.M.A.R.T.监控；支持 IO 聚合，将随机小块 IO 聚合成顺序大块IO；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支持增强型智能预读算法，提升系统读写性能，对已存入 SATA 盘的历史数据，根据访问热度策略自动加载至 SSD cache；支持多级缓存加速功能；支持独立部署高性能缓存域， 支持 高速缓存域数据至容量域数据间进行数据迁移；支持自定义数据 缓存加速管理；  ▲72、支持 ISCSI、S3、OSS、HADOOP（HDFS）、NFS、CIFS/SMB、FTP、HTTP、REST、POSIX/Windows 标准库接口访问，支持 IPV4、IPV6 支持 TCP/IP/UDP/SIP/SNMP 等标准协议，支持用户管理、创建 bucket、上传 object、下载 object 功能，为保证存储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支持在现有的云存储平台基础上扩容并实现统一纳管，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73、视频监控接入授权≥1000 路；  74、支持音视频流的复制分发；按照 4M 码流国标接入，流媒体接 入性能≥1024Mbps，流媒体转发性能≥2048Mbps；承载并传输相关智能数据，包括图片、结构化数据等；接入性能≥500Mbps，转发性能≥1000Mbps；  75、支持进行实时视频播放、录像回放；支持缩放、移动、拖动； 支持对录像某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查询，单个录像≥10000 个标签，设备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果，支持将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76、元数据采用副本方式保存，可达≥250 个副本；支持全对称架构和非对称架构两种自由切换，支持无缝扩展，及多租户空间部署；在全对称架构下，无元数据服务器，可由纯数据节点构成，最小系统可由一台数据节点独立工作，支持扩展≥4000台；★77、单台设备包含≥80 块 20TB 企业级 SATA 存储硬盘； | 套 | 4 | 国产 |
| 11 | 智能视频压缩设备 | 78、国产化高性能处理器，核心数≥8 核，主频≥3.0GHZ，内存≥32G，硬盘：≥4TB；PCIE 插槽≥4 个，≥2 个千兆口，可扩展扩展万兆口，≥1 个 BMC 的管理网口，支持≥12 个 3.5 寸的硬盘，≥1 个 VGA 口，≥4 个 USB 口；部署国产化操作系统；  79、支持对电视墙配置视频压缩功能；支持对前端实时视频图像或已有视频录像进行压缩存储，不改变原始视频/图像的分辨率、视频/图像编码格式、视频帧率条件下，压缩视频/图像码流大小，压缩存储后的视频流可直接读取使用；  80、支持已配置视频压缩存储计划的前端设备在进行实况业务时，可选择是否压缩实时流，若配置实况不压缩，则按照原始码流发送实时流至监视器上；  81、视频压缩功能异常时，可由集群内其他视频压缩设备进行故障接管，若全部视频压缩设备异常，则摄像机以原始码流进行存储；支持存储节点故障时，由集群内其他存储接管视频压缩业务以及存储业务；  82、支持告警联动录像备份压缩配置；支持告警联动存储压缩配置；视频压缩编码延时≤100ms(输入视频分辨率为 1080\*192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流大小4Mbps)；  83、视频压缩设备支持旁挂；支持独立的 WEB 界面，可统计摄像机压缩情况，可观察码流是否正常；支持自动化运维，支持一键安装部署；支持录像诊断功能，可诊断压缩后的录像的完整性；支持录像中断告警上传功能；  ▲84、支持≥384 路 1080P 的实况流进行实时压缩；支持≥1536Mbps 接入能力，支持≥3072Mbps 输出带宽；系统需兼容接入至原有安防系统中，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在视频压缩的同时，不得影响原有存储业务的正常运行，压缩后的视频能够在原有平台上进行实时调阅，历史回放，视频下载等功能；（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 台 | 1 | 国产 |
| 12 | LCD拼接显示单元 | 85、面板尺寸≥55 寸，物理拼缝（mm）≤0.88，分辨率≥1920\*1080，色彩数≥16.7M，亮度（cd/m²）≥500，对比度≥4000：1，响应时间（ms）≤8，视角（H/V）≥178°/178°，输入≥1 个 DVI、≥2 个 HDMI、≥1 个 VGA，输出≥1 个 DVI，≥1 个 USB、≥1 个输入 RS-232、≥1 个输出 RS-232、≥1 个红外接口；  86、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唯一ID 设置，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可实现自动拼接功能，可支持≥220 块屏拼接显示，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备防止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极化现象；  87、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  88、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处理器的电源输入口与金属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压条件下≥100MΩ，湿热条件下不低于10M；泄漏电流≤5mA；  89、拼接显示单元通过交变湿热测试，符合 GB/T 2423.4标准；支持设置保存预案、调用预案，预案包括拼接位置、图像参数、信号源类型等信息，支持保存≥16 个预案设置；支持节能功能，实现液晶拼接显示单元自动变频节能，开启节能模式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时的平均功耗降低 60%； | 台 | 4 | 国产 |
| 13 | 分布式解码显示单元 | 90、具有≥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2个10/100/1000M Base-T自适应的光纤网口、≥2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个 VGA视频输出接口、≥1个SD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USB3.0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个 RS232 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3 个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POE 供电。  91、输出分辨率支持 60fps:7680×4320、3840×2160、1920×120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1024、1600×1200、680×1050、1440×900；50fps:1920×1080、1280×720；支持 8640×3840、8192×4320 、4000×3000、4096×2160、3072×2048、2592×1944、2560×1440、2304×1296、1920×1080、1280×720、720×576、704×576、704×288、352×288 分辨率解码；  92、解码输出≥1 路分辨率 7680×4320@60fps，≥8 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8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30fps，≥32 路1920×1080@30fps≥64 路@1280×720@30fps；  93、支持部署在麒麟 V10、麒麟 V4、麒麟 V7、UOS、鸿蒙等不同的国产系统中，兼容鲲鹏、飞腾、海光、龙芯、兆芯、申威等多种不 同的国产 CPU；支持 1、4、8、16、32、64 等画面分割；64 路实况切换到另外 64 路实况的切换时间≤0.3s；  94、支持通过移动客户端控制电视墙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键开窗、分屏、漫游、缩放、场景切换、场景保存等；云台 控制，包括方向控制、配置转速、变倍、聚焦等功能。  95、支持智能信 息显示功能，可显示绊线告警、区域入侵告警、视频遮挡告警、非 法访问告警、IP 冲突告警等，支持回放上墙，可以快进、快退、暂停、拖动、播放进度条跳转、快放慢放等操作；  ▲96、支持隐私保护功能，可以对加密的 IPC 码流数据进行解码并输出；支持 1+3 网络端口备份，当前网口无法正常通信时，可启用另外一个网口或另外两个 SFP光纤以太网接口进行通信；（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97、运维管理功能，支持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CPU使用率、温度支持远程重启设备；支持在线升级系统；支持日志导出、设备配置恢复出厂设置、配置文件导入导出等功能，可设置定时重启；支持双电源，搭配≥4个解码显示单元； | 套 | 1 | 国产 |
| 14 | 拼接控制器 | 98、视频拼接处理器为框架式结构，业务槽位数量≥10，主控接口：≥1 个网口、≥1个 Console 串口、≥3 个 RS232/RS485 串口、≥ 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T 复位按键；设备的业务板卡槽位可支持多种型号，且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槽位可进行混插并正常工作；设备接入机框后，可支持≥480 个视频输入接口和≥480个视频输出接口；  99、提供≥16 路的 HDMI 输入，≥8 路 HDMI 输出，电源 1+1冗余；  100、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窗口开启操作，单个输出通道可开≥30个窗口；可对接入设备的显示屏进行分组，每组显示屏可设置不同分辨率，可设置≤16 组屏幕；  101、当设备机箱内部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告警灯应点亮，并当温度超过设定阈值 2 时自动断电；可自动显示接入板卡的类型、在线状态、温度、运行时间、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等信息； | 套 | 1 | 国产 |
| 15 | 智能监控箱 | 102、智能监控箱数量≥30 个；支持接地铜排、防雷器、空开、对外供电插座；支持集中控制管理单元；支持网络交换模块、DC12V 供电模块、DC24V 供电模块、AC220V 输出模块；支持额外扩展业务 模块接口；支持开关量输入与输出接口各≥2路；≥1路 USB 接口、≥1 路RS485 接口；  103、采用强弱电分离设计，弱电使用单独模块进行输出；支持≥1路 SFP 光模块接口；  104、支持箱体状态指示灯、板卡状态指示灯、端口状态指示灯，可分别显示箱体运行状态、板卡运行状态、端口输出状态；支持风扇自动启用；  105、当设备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风扇自动启动，低于设定温度时，风扇自动停止；  106、配置加热模块，当箱体温 度低于设定温度值时加热器自动开启；支持输出 DC12V、DC24V、DC48V、AC220V 电压；支持5孔插 座、AC220V 电源模块、DC12V 电源模块、DC24V 电源模块等每路端口单独可控输出；  107、支持通过箱体本地按键控制、WEB 端远程控制、客户端软件远程控制等方式控制电源端口的输出；通过WEB端对设备进行管理，包括查看基本配置、电源输出实时信息、网络配置、电源开关操作等；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管理，包括查看地图点位、告警列表、基本配置、实时信息、设备列表、电源开关操作等；  ▲108、支持对智能配电箱的在线率、故障率进行统计并显示，指定显示时间范围；支持箱门告警、水浸告警、电源输入告警、掉电告警、机箱漏电告警、温湿度超标告警、断网告警、防雷器损坏告警、非法取电告警检查、烟雾告警等告警信息的上报与显示；支持告警信息弹框提醒；（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109、支持≥2×SFP千兆光口，（包含光模块），≥8个千兆电口，LED 指示灯（黄色：闪烁 10/100M Act，绿色：闪烁 1000M Act）；外壳防护等级：≥IP65；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5%RH~95%RH；  110、辅材：监控立杆（包含基座）≥30根，电源线缆：RVV3\*2.5≥1500米，电源线缆RVV3\*1.5≥4000米，4 芯室外铠装光缆≥4000米，12 芯室外铠装≥1000米；6类非屏蔽室外网线≥48000 米；配件：包含现场所需的水晶头，光纤跳线，网络跳线，PDU，理线架，绝缘胶布，ODF 架，法兰盘等，插板； | 套 | 1 | 国产 |
| 16 | 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 | 110、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一体化设备包含一体机、无线通信模块、2 块LED 屏、黄闪警示灯、语音柱等。自带补光，设备内置≥4 颗暖光补光灯；视频图像分辨率为≥2880\*1620@50FPS，图片分辨率为≥2880\*1620。最低彩色照度：≤0.001Lux,最低黑白照度：≤0.0001Lux；  111、一体化显示屏分时间段亮度可调；可显示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预警信息、自定义提示信息等功能；支持远程 web 界面配置显示内容；语音柱支持过车信息、超速信息、预警信息、自定义提示信息等播报功能；且支持分时间段播放；支持多机联动预警功能，支持多个智能一体化预警系统通过无线网络进行连接。无线通讯距离≥1000m；  ▲112、支持网络形式连接多块信息发布屏发布车牌、车速、预警信息、自定义信息等功能；不同类型的内容可以不同颜色、大小的字体区分显示；持设置预警边界，仅对检测区域内的目标进行告警；支持捕获距离雷达≥250m 的机动车，并对其持续跟踪。支持同时 检测≥12 个车道内的车辆目标并对其持续跟踪；设备支持识别≥250 种车标；目标测速精度±0.1KM/h,目标测距精度±0.2M，可发布对向来车预警、过车、超速、提示等信息；屏幕亮度:≥6000cd/㎡，显示画面亮度可调；语音音量:≥95 dB 音量可调节；（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113、防护等级:≥IP54；电源±AC220V 范围内变化时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45℃~80℃；工作湿度：5%RH~95%RH；  114、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立杆，基座以及相关配件、4 芯光纤，RVV3\*1.5 电源线等； | 台 | 2 | 国产 |
| 17 | 视频会议MCU | 115、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和操作系统，支持ITU-T H.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H.323、SIP 会场会场同时接入，  116、支持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分辨率的活动视频，支持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128Kbps-8Mbps 呼叫带宽；102、MCU 单台配置≥10 路国密1080P30fps 全编全解会议并发端口；支持全编全解技术，支持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  117、支持将 1 个 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个1080P30fps 端口、或者4个 720P30fps 端口或 8 个 4CIF 端口。  118、支持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国密算法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加密算法影响；支持ITU-T H.263、H.264BP、H.264HP、H.264 SVC、H.265 SCC视频协议，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C-LD、Opus 音频协议；  119、支持主视频 1080p6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支持最大1080P6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60 种。  120、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支持召集会议后，自动呈现多画面给己入会会场，呈现的多画面分屏数量会根据入会会场的个数而自动增加；支持断线重呼功能，MCU 可自动重邀掉线或断电的终端再次入会；  121、支持虚拟会议室功能，系统可为个人用户独立分配虚拟会议室，无须平台预定即可召集多方会议；虚拟会议室没有会场加入时，不占用 MCU 端口资源；  122、为了保证系统 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要求支持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支持单通道、多通道混合级联会议，最大支持≥5 级 MCU 级联；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 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 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支持 SM2、SM3、SM4国密加密算法；  123、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12 个 1080P60fps视频端口或者 25 个 1080P 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0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00 个 4CIF 视频端口；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和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Android 系统。  124、单台 MCU 最大会议组数≥50 组，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工作，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具备扩展功能：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 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S 音视频恢复时间<13S；  125、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 等功能，支持≥64 方同时协作；支持3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需与上级会议互联互通，并确保现网平台兼容，需要提供承 诺函并盖章（格式自拟）； | 套 | 1 | 国产 |
| 18 | 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终端 | 126、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终端主要元器件须国产自主，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  127、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并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128、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支持≥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129、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需借助额外设备，1080P 60fps 高清信号传输距离≥100 米；支持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  130、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120ms；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31、支持会议日程推送，可显示会议名称、会议号码、会议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会议日程快速加入会议；支持通过终端 Web 界面，实现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132、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断线重呼；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 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 地址、H.323 号码、SIP 号码等信息；支持还原设备出厂默认参数配置后，保留设备现有 IP 地址。133、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134、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1280×800；触控终端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设置/取消静音、音量调节、摄像机 PTZ 控制、预置位设置及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结束会议、申请及释放主席等功能；为了便于统一维护管理，承诺可以通过现网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升级、统一注册，终端可以通过号码进行注册呼叫，需要提供承诺函并盖章（格式自拟）； | 套 | 1 | 国产 |
| 19 | 值班室视频会议终端 | 135、采用一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采用一体化集成 PTZ 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及编解码器；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128Kbps-8Mbps呼叫带宽，会议速率可调节；  136、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采用国产自主操作系统，终端主要元器件须采用国产化器件，至少包括摄像机镜头、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时钟芯片，电源模块等；  137、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支持≥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5X 光学变焦，支持≥1080P 视频图像采集。水平视角≥72°，平移角度≥+/-100°，俯仰角度≥+/-30°，支持≥30 个预置位。集成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8 米；内置全景摄像机，支持≥2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水平视角≥81°，支持隐私盖保护功能；  138、支持智能人脸识别、人形识别、运动检测等算法，系统可根据与会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全景画面应能涵盖所有与会人员，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  139、支持 ITU-T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711A、G.711U、G.722、G.722.1C、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140、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fps 情况下，辅流最大达到 1080P60fps；支持有线投屏和无线投屏功能，可通过有线网络或 Wi-Fi 投屏共享，无线投屏内容的清晰度≥1080P。  141、支持 IEEE802.11 a/b/g/n/ac 网络协议，支持 WPA2 认证，支持 AP 和 STA 两种模式同时工作，即在接入到无线网络的同时，也 可作为热点允许其他设备连接，支持 2.4G 和 5G 双频接入；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高清视频输出，支持≥2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支持通过 USB 接口升级软件版本；  142、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 TLS、SRTP 加密；支持 AES（256 位）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支持 SM2 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支持会议接入密码、会议控制密码、管理员密码，SSHv2、HTTPS 协议及双流加密； | 套 | 2 | 国产 |
| 20 | 精密空调（此项为强制节能产品） | 143、风冷型上送风机房专用精密空调，R410A 环保冷媒，总冷量≥30.3kw、显冷量≥27.7kw、显热比≥0.93（回风工况 24℃，50%RH）、风量≥8000m3/h；  144、温度调节范围：+17℃~+32℃、温度调节精度：±1℃；湿度调节范围：30%~80%RH、湿度调节精度：±5%RH；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145、工作环境：工作电压：380V±10%；频率：50HZ±3HZ、工作环境温度：-40℃~50℃；采用三级电加热，电加热功率≥6KW；配置电极式加湿器，采用自来水，具有自动清洁功能，加湿量≥5kg/h；  146、采用高效涡旋压缩机，配置安全装置。涡旋式压缩机 COP ≥ 4.0；蒸发器类型：采用“A/W”型大面积蒸发器，精密空调的蒸发器应具有爆破实验测试报告；  147、空调室内风机必须采用无级可调速 EC 风机，可通过控制面板直接调整风机输出风量及机外余压；  148、机房专用空调的空气洁净度：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应保证机房的洁净度达到 A 级机房的要求，空气过滤器级别不低于粗效3 级；节能静音要求：精密空调采用节能静音型设计。  149、精密空调防护性能（本项 143~145条需提供同系列的精密空调第三方测试报告逐条予以证明）：  a.精密空调室外机电气部件的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中IP55的要求，室外机应满足风雨雪冰霜与腐蚀防护的要求，经盐雾试验后，金属壳体应无腐蚀现象，电控元器件以及风机、电机应能够正常工作。  b.隔热和消声要求：空调机隔热层和消声敷层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消声性能，并且隔热和消声材料符合要求，无毒、无害、无臭味、不吸潮、阻燃。  c.机外静压差：精密空调机标配机外静压差应能在20Pa～200Pa 内可调；  d.绝缘电阻、泄漏电流及耐电压性能：绝缘电阻值应不低于 2MΩ，机组接地端子与机组电源输入端的泄漏电流应≤ 5mA，精密空调机的带电部件与壳体（接地）之间经交流 1250V、1min 的耐压试验，应无击穿、飞弧现象。  e.防雷及放浪涌要求：室内外机防雷要求应符合YD5098-2005中C级的要求；  150、具有相序保护、过欠压保护、压缩机保护、风机告警、温湿度传感器失效、加湿器加热器保护、过滤网堵塞等功能，具有≥500条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机房专用空调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具有报警及故障诊断功能，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151、具有联动与群控功能：通过 CAN 总线方式，同一区域可以将≥30 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群控功能包括：备份自动切换功能；轮巡功能；层叠功能；  152、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标配 RS485 通讯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153、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遥测项目：回风温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遥信项目：开/关机，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室外冷凝器的选配应根据当地的气象条件，散热量≥45KW。室外冷凝器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风机电机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室外冷凝器可水平或垂直安装；  154、机房专用空调室内机组要求 100%全正面维护，必要时可靠墙安装；为保证空调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及响应国家环保、降碳、减污要求，生产厂家提供原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 台 | 2 | 国产 |
| 21 | 网络接入交换机 | 155、接口类型:≥48 千兆电 POE，≥6 万兆光口；  156、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7Mpps；MAC:32K，支持 MAC 地址过滤，支持静态、动态和黑洞 MAC 地址表项；包含万兆单模光模块，模块数量≥50 个；  157、支持标准IEEE802.3at/af，ModeA(1236)，POE 功率:≥460W；风扇:≥3；  158、支持 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PVLAN、支持 QinQ；Ethernet:支持 8组端口聚合，每组最大8个成员口，支持 4组端口镜像，支持端口隔离；支持STP、RSTP、MSTP；DHCP:支持 DHCP Client、DHCP Server、DHCP Snooping；ACL: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 | 台 | 25 | 国产 |
| 22 | 网络汇聚交换机 | 159、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297.49Mpps；  160、接口类型:≥24\*1G/10G BASE-R SFP+，≥2 个100G 光；包含 2个万兆光模块；  161、MAC地址功能: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MAC 地址≥72K；支持系统日志、操作日志、调试信息等本地和远程输出； | 台 | 2 | 国产 |
| 23 | 校时设备 | 162、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纳秒级；  163、支持端口、天线、同步等工作状态正常指示，并可指示通路正常及异常信息；  164、单卡支持≥4 路 NTP 输出，满配支持≥4 张输出卡，支持端口绑定功能；  165、支持 1 路北斗卫星输入，支持扩展2路北斗卫星输入，支持NTP输入校时；NTP相应响应能力≥12000 次/秒（单端口）；  ▲166、连续工作48小时以上稳定正常，抖动时间≤50ns（稳定度）；（提供满足此参数产品的软件演示功能截图或产品检测报告）  167、卫星同步精度≤100ns；守时精度≤50us（24小时）；NTP 授时精度≤10us； | 台 | 1 | 国产 |
| 24 | 计算机（此项为强制节能产品） | **★计算机参数全部为实质性参数（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即可）及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CPU规格：≥1颗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3.4Hz，末级缓存容量≥30MB，线程数≥24线程；  2、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16GB；内存类型DDR5 5600MHz，提供2个内存槽位；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2个；  3、主板规格：（1）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2）主板支持不少于安装1颗cpu的接口，内存条插口≥2；（3）硬盘SAT接口≥2；（4）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6GB（5）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28GB；  4、存储设备规格：（1）固态盘数量≥1个；（2）固态存储容量≥1TB SSD；（3）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或2.5寸SATA或mSATA等标准的插卡形态；（4）存储设备参数要求：固态盘应符合SJ/T11654 关规定；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相关规定；  5、显卡规格：（1）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显存≥ 8G；支持hdmi输出；  6、外设规格：（1）鼠标数量≥1个；（2）键盘数量≥1个；（3）键盘按键数目:104 键；（4）键盘连接方式：有线；（5）鼠标连接方式：有线；（6）鼠标DPI分辨率800~1600；（7）鼠标颜色,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8）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的相关规定；  7、网络设备规格：有线网卡数量≥1；  8、外部接口规格：（1）USB 接口数量：前置面板：USB3.2\*1、USB3.1\*2、USB3.1Type-C\*1、耳机输出接口\*1、麦克风输入接口1；后置面板：USB2.0≥4、耳机/麦克风两用接口\*1；（2）视频接口数量：HDMI\*1、DisplayPort\*1、VGA\*1；（3）音频接口数量≥1。网络接口：RJ45（网络接口）\*1；  9、整机基础规格：（1）整机外观：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2）状态指示灯：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3）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GB/T4208、GB/T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的相关规定；  （4）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GB/T4208中IP20 防护要求；  （5）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  （6）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  （7）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8）机身材质：金属；  （9）机身颜色：黑色；  （10）机箱尺寸容量：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10、CPU性能：≥1颗处理器，物理核数≥16；主频≥3.4GHz；三级缓存：≥30MB；线程数≥24线程，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4800MT/s；  11、内存性能：内存读写速率≥4800MT/s；  12、显卡性能：显示分辨率≥2560×1440,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1830MHz。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2560×1440；  13、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有线网卡数量≥1，集成100/1000MB自适应网卡；  14、主板功能：（1）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2个；（2）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3）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4）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 Type-C或DVI或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5、显卡功能：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2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6、存储功能：存储功能，通过SATA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7、网络设备功能：（1）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2）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3）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 RJ45接口；（4）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8、外部接口功能：（1）音频接口数量≥1，音频接口类型，支持 3.5mm 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2）视频接口数量：HDMI\*1、DisplayPort\*1、VGA\*1；（3）HDMI、DP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4）前置面板：USB3.2\*1、USB3.1\*2、USB3.1Type-C\*1、耳机输出接口\*1、麦克风输入接口\*1；后置面板：USB2.0\*2、耳机/麦克风两用接口\*1；  19、电源功能：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20、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5）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6）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7）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8）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9）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10）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21、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TBW≥ 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5 万小时；  22、外设可靠性：（1）键盘按键寿命≥1000万次；（2）鼠标按键寿命≥500 万次；（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4）风扇寿命≥4万小时；  23、整机可靠性要求：（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的规定；（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9813.1中规定；（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中规定；（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中规定；（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中规定；（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中规定；（7）MTBF测试，MTBF(m1)≥100 万小时；  24、兼容要求：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浏览器、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25、包装及运输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26、服务要求：（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2）服务响应：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3）服务周期：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正版操作系统标准。（5）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年；（8）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9）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10）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11）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27、供应链合规性：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8、供应链质量：（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 保产品的服务保障；（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9、显示器≥27寸，显示屏分辨率≥2560×1440，屏幕比例16:9，显示屏刷新率≥120Hz，显示屏位深≥8位，显示屏色域≥99% sRGB，显示屏色准△E≤4，显示屏响应时间≤8ms，显示屏亮度≥250尼特，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显示屏对比度≥500：1；显示屏其他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30、显示设备功能：（1）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2）显示器参数调节：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显示设备可靠性：（1）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 9813.2的要求；  31、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 ,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32、其余未详尽参数，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为准。  33、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台 | 4 | 国产 |

注:技术参数中涉及国家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2.其他要求：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2)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认证不参与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要求，且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材料、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费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7）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8）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新建过程中以新建、拆改、迁移为前提，项目完成后实现老校区和新校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兼容接入，一是新建智能监控设备，包含人脸识别、车辆轨迹、周界安全预警、违章超速等智能分析业务的接入。二是迁移、拆改原有部分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完成后满足视频监控存储不少于90天要求。**

**（11）中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明细清单、施工图、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进度表、项目施工安全承诺书。项目进行必须在保障南山校区正常管理及教学秩序的前提下，与新老校区现有监控、安防产品及设备兼容，保证原有设备和系统使用正常，实现兼容接入和业务系统的统一管理。**

（12）中标单位在质保期限内需要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数量不少于设备总数的6%，包含达到本项目使用效果所需的技术、人工、设备及材料的费用，涉及整改费用不另行计费。

（13）设备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和相关需要的所有配件、材料。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 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 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 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 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 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 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 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 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 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9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4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6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7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8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1条情形之一的 |  |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
| 2 | 交付时间 | 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3 | 交货地点 | 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4 | 付款方式 | 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5 | 免费质保期 | 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采购 需求” |  |  |
| 6 | 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标有★的条款。 |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 |  |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的必备项内容，并按要求提供。 |  |  |

### **（二）商务技术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10分） | 履约  能力 | 业绩 | 2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及验收单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⑤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5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年限进行评审。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年限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满分2分。 |
| 非强制节能产品 | 0.5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得0.5分。（证明材料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 |
| 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 | 0.5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加0.5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  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但未提供相关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本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指标响应 | | 45分 | （1）技术参数中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中第24项计算机参数不计入技术指标响应评分，参数响应以承诺书为准（具体评审要求见符合性审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技术参数中除“★”号条款外，带“▲”参数共15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4）技术参数中除“★”号、“▲”号条款外，其余参数共150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3）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
| 安装调试及  技术服务方案 | | 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质量、调试效果、操作规范与安全、工作效率等）（2）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②培训课程和培训组织方式等）（3）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成果完整性、技术指标达成目标等）（4）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效率、维护管理规范、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预案等）（5）人力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人员数量、人员稳定性等）等，以上要求内容均能够完全满足的得15分。  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项内容每有一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服务内容方案的本项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采购标的无关、凭空捏造、存在逻辑错误、地域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科学合理性欠缺等） |
| 合计 | | | 100分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石河子大学 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

**买方：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总 计：RMB ￥ 元 大写： 元 | | | | | | | |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设备（货物），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1）设备（货物）价款；

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3）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4）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5）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6）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7）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专项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元（大写：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50% 即 元（大写： 元），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进度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3乙方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元（大写： 元）。

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 15 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 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 项目所属单位 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万 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消除故障。

8）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10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 1.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16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1.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份 ，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

账 号：

**1.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参数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2.合 同 附 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封面：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如有）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导致**响应无效**。

**4.软件类产品可不填报规格**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此处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附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八、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九、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成员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外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索引页码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证明参数指标的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2、本表后须附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 **★**十三、承诺书

**★1、计算机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

**计算机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承诺：

1. 我方所投**计算机**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相关实质性参数要求并符合节能产品要求，无负偏离。

二、若中标，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无条件提供各项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如有必要坚决配合采购人向获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检测、认证。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2、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